

彰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人若為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專章之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等,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並適用其他福利法規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單項福利補助或津貼。
- 三、社會工作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經查訪當地鄰里長或村里幹事,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證明書協助社工員認定;若事實明確,可直接由社工員訪查並記錄後直接認定)。
 - (二)法院判決離婚者其前配偶不計入計算人口;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其前配偶不計入計算人口。
 - (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訪視報告認定)。
 - (四)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 (五)喪偶之單親家庭,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無實際扶養事實)者。
 - (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 (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八)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 五、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應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定之。